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經區字第1110178587C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辦理「臺南市綠能產業園區」土地徵收第二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本案「臺南市綠能產業園區」申請設置之興辦事業概況及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性與合理性及合法性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11年2月24日(星期四)下午2時。
- 三、地點：臺南市仁德區公所2樓簡報室(地址：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3段5號)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將另行公告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- 五、為落實新冠肺炎防疫工作，請與會人員全程配戴口罩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